公告编号: 2017-030

证券简称:维艾普

证券代码: 831612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 维艾普

股票代码: 831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住所: 江苏省太仓市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转让方式增持

变动日期: 2017年7月7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 《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 写。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 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 相冲突。
-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 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 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 4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第三节	增加持股目的	. 6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8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8
信息披置	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9

##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公司、挂牌公司、 维艾普	指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维艾普12,480,000股的流通股,持股比例由17.8937%增持到34.9080%的权益变动行为。
本报告书	指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报告书如出现股份比例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非计算错误。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由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3年04月24日批准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周燕清,经营范围:投资咨询、项目投资、商务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是维艾普的实际控制人之一。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至2017年7月7日(本次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 义务人	股份名称	股份种类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 (%)	所持股份性 质及性质变 动情况	股股 达 定 的 比 时	权益 变动 方式
太仓市创 发投事务所 (有限)	维艾普 831612	人民币普通股	13,125,000	17.8937	流通股	2017-7-7	协议 转让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 第三节 增加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增持维艾普流通股 12,480,000 股,占维艾普总股本的 17.0143%。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于2017年7月7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维艾普流通股12,4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0143%。

####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增持前情况		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后情况	
信息披露 义务人	持股 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增持 数量 (股)	增持 比例 (%)	增 持 日期	持股数量 (股)	持股 比例 (%)
太仓市资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省 ( 付 )	13,125, 000	17.8937	12,480,000	17.0143	2017- 7-7	25,605,000	34.9080

#### 三、股份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维艾普股份,不存在冻结、质押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 第五节 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通过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维艾普的流通股,不存在 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 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备查文件: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置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7日

公告编号: 2017-030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合伙企业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日期: 2017年7月7日

公告编号: 2017-030

#### 附表: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公众公司名称	苏州维艾普新材料股份有 限公司	公众公司所 在地	江苏省太仓市	
股票简称	维艾普	股票代码	831612	
信息披露义务人 名称	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 所(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 务人住所	江苏省太仓市城 厢镇城区工业园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 是否为公众公司 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 务人公司 公於控制人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 取得公众公司发行的新股□	继承口 赠与口 执行法院裁		
信息披露义务人 披露前拥有权益 的股份数量及占 公众公司 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 13,125,000 股	持股比例	ଐ: 17.8937%	
本次权益变动后, 信息披露义务人 拥有权益的股份 数量及变动比例 涉及挂牌公司控股, 内容予以说明:	变动数量: 12,480,000 股 变动后持股数量: 25,605,000 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	)股 变动后持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人协议转让其所持有 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是□ 否□ 不适用 ■				
市公司和股东权益		是□ 否	■ 不适用口	
其对公司的负债,担保,或者损害公		是□ 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	需取得批准	是□ 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太仓市创发投资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日期: 2017年7月7日